

二、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漯河市郾城区黑龙潭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黑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示范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项目名称）/D 包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黑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示范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D 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润科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235.6208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43272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黑龙潭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示范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D 包（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润科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235.6208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6.43272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